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正在筹划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 7 月 14 日、7 月 21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039）。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0），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预计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同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1）。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为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八钢公司相关资产，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意向为八钢公司拥有的炼铁、能源及物流等相关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

工作包括：

（一）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八钢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涉及到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沟通和协商，包括论证重组方案、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等具体工作，目前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二）公司已完成包括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在内的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各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对公司及八钢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规模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推进中，有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磋商、沟通和完善，且具体重组方案论证及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因此，本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